

证券代码：831647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冬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应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公司财务报告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了重新表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财务报告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了重新表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差异予以更正。差异内容详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19-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应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公司财务报告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了重新表述，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并出具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